股票代码:601006　　股票简称:大秦铁路　　公告编号:【临2023-003】
债券代码:113044　　债券简称:大秦转债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10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参加表决董事10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0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提名戴弘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戴弘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发表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情况:表决票10票,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二、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3年2月9日,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表决票10票,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内容详见2023年1月17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3-004】。

特此公告。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月17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戴弘先生简历

戴弘先生,汉族,1966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历任郑州铁路局副局长;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兼呼张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证券代码:601006　　证券简称:大秦铁路　　公告编号:2023-004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2月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2月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建设北路小东门街口196号太铁广场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2月9日

至2023年2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戴弘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董事候选人戴弘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3年1月17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06	大秦铁路	2023/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登记;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及股票账户卡登记。

(二)法人股东凭出席人员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登记。

(三)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留下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四)登记时间:2023年2月3日上午 8:00-11:30,下午 14:30-17:30。

(五)登记地点: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张利荣、丁一

联系电话:0351-2620620

传真号码:0351-2620604

电子邮箱:dqtl@daqintielu.com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2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戴弘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1	董事候选人戴弘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23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3-004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通讯表决方式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13人,实际出席董事13人。会议由董事长Ge Li(李革)召集。本次董事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2022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以下简称“《授权议案》”)。根据股东大会通过的《授权议案》,公司股东大会一般及无条件授予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批准的可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或等值外币(以发行后待偿还余额计算,以外币发行的,按照该次发行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债务融资工具额度范围内,决定并执行具体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事宜。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授权事项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36个月有效。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实际使用该《授权议案》项下的债务融资工具额度。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产能扩张的资金需求,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债务结构、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和综合竞争力,根据《公司法》以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议案》,董事会批准公司注册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事宜,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决定并执行具体发行事宜:

1、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主要条款

(1) 发行主体: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可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每期发行规模、期限及分期方式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公司首席财务官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市场情况,在前述发行额度内确定。

(3) 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期(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4) 债券募集资金: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公司债务、固定资产投资等。

2、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事项

为提高上述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和发行(以下简称“本次注册发行”)的效率,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公司首席财务官根据公司资金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全权决定及办理本次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及发行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各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计划、发行方案、债券利率、付息方式、产品期限、募集资金具体用途等;代表公司签署与公司本次注册发行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以及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办理发行所必要的手续;终止本次注册发行事宜;办理与本次注册发行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

股东大会对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授权事项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36个月有效。如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公司首席财务官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决定有关发行,且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或登记(如适用),则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公司首席财务官可在该等批准、许可或登记确认之有效期内完成相关发行工作。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在银行间市场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在银行间市场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方面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文件的规定,特制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83697　　证券简称:纽威数控　　公告编号:2023-002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4,500万元到26,5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7,645.75万元到9,645.75万元,同比增长45.36%到57.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1,200万元到23,2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6,020.58万元到8,020.58万元,同比增长39.66%到52.84%。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 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 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1. 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4,500万元到26,5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7,645.75万元到9,645.75万元,同比增长45.36%到57.23%。

2. 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1,200万元到23,2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6,020.58万元到8,020.58万元,同比增长39.66%到52.84%。

(三)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6,854.2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5,179.42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2022年,公司积极应对疫情带来的困难,确保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公司在提升产品性能的同时实施精细化管理,对原料采购、产品销售、成本等方面进行严格的管控,不断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提升产品的竞争力。报告期内,毛利率的提升以及销售收入的增长,使公司经营业绩保持较好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事项说明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693　　证券简称:江苏新能　　公告编号:2023-002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办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近日,公司完成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章程备案手续,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已换发营业执照,本次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68575.0677万元人民币变更为89147.588万元人民币,营业执照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693　　证券简称:江苏新能　　公告编号:2023-003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办公室搬迁,公司办公地址由“南京市长江路88号国信大厦13-14楼”变更为“南京市长江路88号国信大厦9-10楼”。除上述办公地址变更外,公司注册地址、投资者咨询电话、传真、电子信箱等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

公司办公地址变更后,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新的联系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88号1013室

邮政编码:210005

联系电话:025-84736307

电子邮箱:jsnezqb@163.com

特此公告。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航空　　公告编号:2023-009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控股股东)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年12月6日,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公司控股股东张政先生(任公司董事长)办理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触发协议约定的违约处置条款,质权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对其质押的部分标的证券进行违约处置。张政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可能因平仓导致被动减持的风险,涉及质押股份不超过2,749.40万股。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张政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1月12日	7.24	499,625	0.07%
		2023年1月13日	7.09	382,940	0.06%
合 计				882,565	0.13%

2、本次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政	合计持有股份	119,586,942	17.81	118,704,377	17.6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422,788	4.38	28,540,223	4.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90,164,154	13.42	90,164,154	13.42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且与此前已披露的 减持计划一致。

3、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航空　　公告编号:2023-010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03),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2023年1月3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决定于2023年1月19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月19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为2023年1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月12日。

7、出席对象:

(1)凡是2023年1月12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大道2999号——子公司成都航宇超合金技术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2.3均为等额选举	
1.00	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张政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赵卫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吴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涂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周友苏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李秉祥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江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王旭亮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
3.02	选举赵兵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

(二)议案披露情况: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九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信息。

2、上述议案2.00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3、议案的有关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采取等额选举,选举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2 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3年1月18日(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00)

2、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大道2999号(邮政编码:610200)

3、登记方式:符合条件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法人单位的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应亲自签署授权委托书,委托书见附件二)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以先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兵

电话及传真:028-6570 9388

6、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97;投票简称:“炼石投票”。

2、填报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选举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选举监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为2023年1月1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月19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 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名称/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选举票数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张政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赵卫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吴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涂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周友苏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李秉祥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江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王旭亮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	
3.02	选举赵兵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会议结束。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3-004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投资标的名称:嘉兴浙能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环保产业基金”或“基金”)。

●拟投资金额:浙能电力拟作为基金有限合伙人出资1.75亿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决定,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浙能电力未与天地环保进行过其他设立基金事宜。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电力”或“公司”)拟与浙江天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环保”)、浙江浙能普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普华”)设立环保产业基金,基金认缴规模3.51亿元,浙能电力拟认缴1.75亿元。

鉴于浙能电力和天地环保均为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浙能电力为浙能普华单一第一大股东,浙能电力与天地环保、浙能普华共同设立基金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授权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决定,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天地环保、浙能普华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浙能电力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拟设立基金及合伙协议的基本情况

1、基金规模:基金认缴总规模3.51亿元。其中浙能普华作为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认缴出资100万元,浙能电力、天地环保作为有限合伙人各认缴出资1.75亿元。具体根据项目投资进度进行实缴出资。

2、投资决策机制

基金设投资决策委员会,由浙能电力、天地环保和浙能普华各委派一名委员组成。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事项需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3、投资期限

基金存续期限7年,投资期5年,退出期2年,经合伙人会议审议同意,可适当延长。

4、管理费

投资期内每年管理费为实缴项目出资额的1.0%;退出期内,每年管理费为未退出部分的出资成本的1.0%。

5、收益分配

基金的处置收益分配顺序如下:

(1)按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向各合伙人分配投资本金;

(2)上述分配后仍有剩余的,则向各合伙人分配其投资本金的每年单利8%的门槛收益;

(3)上述门槛收益分配后仍有剩余的,其中90%由全体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剩余10%用于向普通合伙人支付业绩报酬。

6、投资方向:基金主要面向固危废资源化利用、环境治理、生态修复等生态环保相关产业链优质项目的股权投资。

三、关联方介绍

(一)浙江天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37,500万元

经营范围:环保产品研发及技术的开发,环保工程总承包,电力工程设计,环保工程、环保设施营运及技术服务,烟气处理、废污水处理、固体废弃物(不含危险废物)处理的相关工程设计、施工、技术咨询及工程总承包,噪音治理、环保及能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等。

股东结构及持股比例:浙江长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80%,浙江浙能绿色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0%。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58.71亿元,净资产43.95亿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24.30亿元,净利润6.86亿元。

(二)浙江浙能普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沈琴华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及持股比例:浙能电力持股45%,浙江普华天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35%,金华兴艾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0%。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819.78万元,净资产631.21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666.61万元,净利润-1.63万元。

(三)关联方关系

浙江长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浙能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浙江浙能绿色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也由浙能集团间接控制,浙能电力为浙能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浙能电力和天地环保均同受浙能集团控制,浙能电力为浙能普华单一第一大股东,因此本次设立基金构成关联交易。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存在的风险

在国家生态文明发展战略背景下,环保产业发展前景广阔。天地环保为浙能集团旗下专业从事环保综合治理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与天地环保设立环保产业基金,有利于促进公司在环保领域的拓展和投资,延伸产业链,进一步发挥电力与环保产业的协同效应。

存在的风险:基金投资运作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经营管理和发展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浙能电力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授权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决定,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80　　证券简称:南卫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